本件不受理。理由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
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
~度台抗字第1380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；另曾就系爭裁定二
明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1月30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二